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有的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全部股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有的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全部股权的公告》（临 2012-24）

二、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十五次（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十五次（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2-25）

以上第一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